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未披露的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披露的诉讼金额合计为 1,066.21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%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,000 万元，达到披露标准。

具体情况详见附件：《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》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除上述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于 2020 年年度报告中和 2021 年上半年度报告中已分别确认预计负债及营业外支出 600 万元、1,480 万元。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作出判决，后续案件数量及诉讼金额存在不确定性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。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，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，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法院应诉通知书等材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2日

附件：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受理日期	原告	被告	受理机构	案由	诉讼请求	依据	涉案金额 (万元)	诉讼(仲裁) 阶段
1	2021年7月18日至8月30日	戴某等89人	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	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	索要各项经济损失、诉讼费	应诉通知书(2021)辽02民初835号、837号、844号、845号、867号、868号、875号、901号、906号、918号、1060号、1061号、1062号、1064号、1065号、6号、328号、1115号、1059号、1063号、83号、1110号、1113号、1114号、1124号、1111号、1108号、1116号、1137号、1166号、1209号、1213号、1214号、1165号、1210号、1217号、1219号、1220号、1211号、1215号、1282号、1286号、1293号、1295号、1310号、1315号、1321号、1326号、1335号、1346号、1349号、1109号、1355号、1357号、1360号、1367号、1253号、1261号、1262号、1266号、1281号、1283号、1284号、1285号、1297号、1299号、1302号、1303号、1308号、1309号、1311号、1312号、1317号、1323号、1325号、1327号、1330号、1331号、1343号、1348号、1349号、1376号、1378号、1380号、1388号、1392号、1394号、1411号、1412号	1,066.21	已和解撤诉14起,2起已开庭尚未判决,其余73起尚未开庭审理